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4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11月2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7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安老按揭計劃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經諮詢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副本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經辦人：企業傳訊經理區俊謙先生)

2018年1月9日



安老按揭計劃之主要統計數字

累計數字（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累計申請宗數	2,269
申請類別	單人：63.8% 雙人：36.0% 三人：0.2%
年金年期	10 年：27% 15 年：17% 20 年：12% 終身：44%
借款人年齡	平均 69 歲 (介乎 55 歲至 103 歲)
物業估值*	平均 510 萬港元 (介乎 80 萬港元至 5,100 萬港元)
每月年金	平均 15,000 港元 (介乎 0 港元至 160,000 港元)
物業樓齡	平均 30 年 (介乎 1 年至 61 年)

* 價值超過 800 萬港元的物業或任何安老按揭的轉按物業，可用作計算年金的樓價須作出折讓；所有 2,500 萬港元或以上的物業，可用作計算年金的樓價上限一律為 1,500 萬港元。

安老按揭計劃下的住宅物業類型:

除了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外，安老按揭計劃自 2016 年 10 月起，已擴展至未補地價資助出售房屋，有關資助出售房屋須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營運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及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營運的住宅發售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項目。